

樣。然而面對理性主義或後現代思潮，聖經無誤的教義是不改變的，即神的話語站在無上主權的地位。]

4. 人必會說聖經不只在小處有誤，有些教義也會有誤

否認聖經無誤的結果推展上去，聖經的本質和神話語的真實和可靠，都可以是虛假的，信仰隨之一一崩塌了。

[參考B1，將聖經無誤侷限在信仰和道德的領域，否認它在其他領域也是無誤的、權威的，結果是nature把grace吞吃掉了，這是聖多馬起先沒想到的夢魘。參Francis Scheffer在他的*The God Who is There, Escape from Reason*。]

歷史見證

Gregg Allison, *Historical Theology*. Chapter 3: "The Inerrancy of Scripture." 99-119.

這個教義可以說到了近代才成為仇敵打擊的焦點，這場戰爭拖延日久，但是神的兒女切莫灰心。啟蒙運動以後，人開始尋求自治，當然要推翻聖經的權威。要推翻它的權威，最好的途徑就是認出它有錯，那麼，它還能有權威嗎？

這個攻擊是從聖經批判開始的。有所謂亞當前人類說，等於否定了創一~二章之記述(GA110)。Hugo Grotius (1583~1645，阿民念派大將)對三一、基督的身位和其救贖，都持異端觀點，其根源是以為聖經有諸多錯誤，不再是「聖經」了，沒有權威(GA110-111)。Spinoza, Descartes的思想都將理性放在聖經之上。

最具破壞力的是Documentary Hypothesis了，這是Jean Astruc在1753年開始提出的，詳見GA114的第70腳註。它又稱之為JEDP說。它介紹到美國之時(1875~1912)，正是進化論興起之日(1859)。美國約在1890年到1930年間，新派與保守派之間展開了殊死戰。保守派產生了許多大將起來護衛真理。

不過最叫我們傷心的是，在無誤論陣營裏內亂，有限的無誤論出現了，蠶食了一大片福音派的領域，最早領頭的是1947年成立的Fuller神學院，在1971年的變節。董事會將他們的信仰告白偷天換日，即將聖經是「全然靈感，在整體和各部都了無各種的錯誤」一句抽走了。有四位教授(Charles Woodbridge, Wilbur Smith, Harold Lindsell和Gleason Archer)辭職出走。最好的回應還是芝加哥宣言(1978)。

第六章 聖經四特徵之二 清晰性

聖經學者能夠正確明白聖經嗎？(82)

申6.6-7。The Psalter, 耶和華的律法全備(Jehovah's Perfect Law. 1912.)

彼後3.15-16，聖經有難解之處的，不可強解；若強解，就自取沉淪。但這並非說聖經是艱澀難懂的。

A. 聖經常申言其清晰性(83-85)

申6.6-7等。

B. 但要屬靈的眼光才可明白聖經(85)

林前2.10-16, 林後3.14-16, 4.3-6, 太13.10-16//可4.11-12//路8.9-10 (最簡明的比喻, 如果沒有聖靈的開啟, 也是不能明白。), 太11.25-27, 路24.13-45 (尤其是16, 25,, 31, 32, 45諸節。)

C. 清晰性的定義(85-86)

聖經的寫法對那些想明白它、尋求神、順從它者, 是可明瞭的。

D. 人為何誤解聖經? (86-87)

福音書裏就有許多例子, 人們不明白耶穌的意思。為使人不誤解聖經, 教會發展出釋經學, 以助人解經。歷史已經顯明, 釋經的結果生了許多不同的神學見解: 有時人因為不守這些釋經的原則, 甚至產生了異端。

E. 堪慰之事(87-88)

雖有不同的神學見解, 但是相同之處更多, 而且是重要的部份, 在教會歷史上已經寫下了信經、信仰告白或教條, 這些是基督徒共同遵守的信仰。

F. 學者的角色(88-89)

歷史見證

Gregg Allison, *Historical Theology*. Chapter 6: "The Clarity of Scripture." 120-141.

第七章 聖經四特徵之三 必須性

為著什麼目的, 聖經是必須的? 沒有聖經, 認知神有多少? (92)

太4.4 • *The Psalter*, 求主指教真理的道(*Teach Me, O Lord, Your Way of Truth*. 1912.)

本章的議題對我們中國人很實用切身, 因為我們會詢問: 在中國古文化裏, 有沒有啟示足以讓我們認識神? 甚至認識救贖主, 以至於得救? 老子、孔子可以得救嗎? → 這些都涉及到聖經的必須性。

定義: 其必須性在於明白福音、靈命成長、認識神旨等; 但在認識神的存在, 及祂的一些屬性和道德律方面, 則非屬必須。

A. 必須性在於明白福音(93-95)

要明白福音, 聖經是必須的:

因為「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。」¹⁴ 而, 人未曾信祂, 怎能求祂呢? 未曾聽見祂, 怎能信祂呢? 沒有傳道的, 怎能聽見呢?...¹⁷ 可見, 信道是從聽道來的, 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。(羅10.13-14, 17)

這段經文有一連串的骨牌效應: 基督的話→傳道→聽道→相信→求告→得救, 是從基督的話開始的。